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081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8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 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项目代码为 Z165080010002。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预拨资金
合计	64423
市本级	47928
东西湖区	1002
蔡甸区	2956
江夏区	3059
黄陂区	5018
新洲区	4460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